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17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基本資格及履約實績特定資格之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同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

花府 114/02/05



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爰機關辦理採購，於未為不當限制之範圍內，除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基本資格外，於特殊或巨額採購時，並得擇定特定資格，要求廠商應提供一定期間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採購之證明，以確保廠商具備個案履約所必須之能力。

二、依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則建築師以自然人身分執業時，具屬人性，實績歸屬該自然人；其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名義參與政府採購，依上開建築法規定亦應由自然人擔任建築物設計人、監造人（建築師），其個人學識、專業能力、經驗或實績與建築物設計、監造採購案投標廠商履約能力有高度關聯性。

三、綜上，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招標文件擇定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之基本資格、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特定資格者，遇投標廠商為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其於投標文件載明擔任該採購依建築法定設計人、監造人之合夥建築師，其於單獨開業期間擔任建築法第13條規定設計人、監造人之經驗或實績，得視為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兼復貴會113年7月29日全建師會（113）字第0452號

函]



裝

訂

線

